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9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王基守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黃玥彤律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陸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